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卿

相對人 黃燕正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
六八六〇二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
二年度勞簡字第一三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，
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
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137號受理在案，倘若本院民事執行處
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誠有儘速停止執行之必
要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
0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
判決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停
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訴、或對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
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
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
謂必要情形，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；然法院為此決定，
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再審之訴，或異議之訴，或抗告，
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
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
抗字第81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權

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。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經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自難認聲請人之訴為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為免日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，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次查，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986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民國112年10月18日民事陳報狀）。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自應以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內，因該金額即12萬9,986元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83萬350元，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以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第三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約為10個月、2年、1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算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招致之損害約為2萬5,997元（計算式：129,986元×5%÷12個月×48個月=25,9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綜酌上述各情狀後，爰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2萬6,000元後，得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廖宣惟